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02执440号

申请执行人：胡红进，女，196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阳江路7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702241789。

申请执行人：赵莉，女，198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8607141804。

被执行人：王仁根，男，196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利民路万易时代花园4幢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6608307010。

申请执行人胡红进、赵莉与被执行人王仁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皖1802民初5580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赔偿款428180.72元、案件受理费8366元，并承担执行费6448元。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仁根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利民路万易时代花园4幢501室房产，并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安徽省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2020年5月19日，安徽省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建英(宣)[2020](房估)字第0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房产参考价为5203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该申请符合法律规

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仁根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利民路万易时代花园4幢5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廷伟
审 判 员 魏敬东
审 判 员 李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

法官助理 成 丽
书 记 员 孙政昊